

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備取生遞補錄取暨報到通知書

受文者：馮天昱君（准考證號：411310110003）

主旨：台端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，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依次遞補錄取為本校 111 學年度**應用經濟學系無組別** 二 年級新生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到驗證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 **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）** 至本校 **應用經濟學系系辦公室（管理學院大樓 311 室）** 辦理現場驗證與報到。
- 二、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驗證時，應持以下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：
 - （一）錄取暨報到通知書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三）就讀意願書。
 - （四）學歷證件：
 1. 大學、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 2. 轉二年級：大學肄業生，修業滿一學年（含）以上者：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。
轉三年級：大學肄業生，修業滿二學年（含）以上者：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。
 3.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：
 - （1）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：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2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：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。
 - （3）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應修畢業學分數（至少八十學分）者：繳交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證件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 - （4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：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。
 - （五）僑生加驗「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」或「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」。
 - （六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，應加驗「服務期滿證明文件」或「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」；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，應加驗「未領公費證明文件」或「退還公費切結書」。
 - （七）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考生身分者，加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（八）國軍義務役人員，請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令或解除

召集之證明文件。

(九)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考生身分者，加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- 四、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。
- 五、凡錄取生經驗證時，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六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究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- 七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務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郵寄本校**應用經濟學系**，以利本校安排備取生遞補事宜。
- 九、檢附本校就讀意願書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各乙份。
- 十、須進入實驗（實習）場所之新生，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請至教育部環保小組網站，點選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 (<http://140.135.185.42/>)參閱報名。
- 十一、**應用經濟學系**聯絡電話：**(07)5919318**。
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

